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 配售協議

於2010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向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合共437,000,000股新股份組成的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待訂立配售協議後，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其已促使一名承配人（即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所有 437,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5.02%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4.78%。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

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將約為19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作為日後投資的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事項的佣金）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協議規定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一名屬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待訂立配售協議後，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其已促使一名承配人（即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所有437,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股份（437,000,000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2%。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37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45港元較(i)2010年12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8.16%；及(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54港元折讓約0.88%。

配售價乃經考慮當前市價及近期股份成交量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資本市場波動較高的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10年12月23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毋須承擔配售事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為根據本公司在2010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最多發行1,119,531,5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32,220,000股股份，而分別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合計動用一般授權約60.94%。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37,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約39.03%。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的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出現以下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
- (ii) 以下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鎖廠、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活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及天災)；

- (b) 任何新訂法律或規例或對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且合理酌情認為該等新訂法律或規例或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屬於上述者同類與否）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化（不論屬永久性或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或
  - (d)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部份市況）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包括實施任何禁售期、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或
  - (e) 出現涉及預期更改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政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有關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屬一般業務過程範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v) 倘股份連續三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倘配售代理發出上述通告，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有效，而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就配售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從事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為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6,6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94,6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445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3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172,800,000 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未來所物色到的可能投資機會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10年4月21日及2010年6月25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認購非上市權證；配售非上市權證	169,700,000 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目前的中國石油開採項目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10年10月22日及2010年11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194,300,000 港元	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將擬定用途使用
2010年10月22日及2010年11月4日	配售非上市權證	1,070,000 港元	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將擬定用途使用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江少甜	40,500,000	0.47%	40,500,000	0.44%
戴小兵	480,000,000	5.51%	480,000,000	5.25%
王自明	105,000,000	1.21%	105,000,000	1.15%
溫子勳	30,660,000	0.35%	30,660,000	0.3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00%	437,000,000	4.78%
其他公眾股東	8,048,317,704	92.46%	8,048,317,704	88.04%
總計	<u>8,704,477,704</u>	<u>100.00%</u>	<u>9,141,477,704</u>	<u>100%</u>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1,119,531,54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一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12月16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力配發及發行437,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437,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 437,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的公佈所公佈並於2010年11月2日完成的合共432,22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引致的事宜，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引致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當，從而會對配售事項產生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權證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的公佈所公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的合共25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的配售事項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2010年1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